

安防类设备供应商入围商务标准

一、依法注册成立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。

二、入围供应商之间，其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三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有关保密要求。

四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。

五、愿意为我行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要求。

六、参加我行采购活动，未与我行发生过经济或质量纠纷；未出现干扰我行正常采购活动的情况。

七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八、未被媒体曝光或未被相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。

九、供应商所属行业不属于“两高一剩”行业。

十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